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日本京都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2(e)
组织事项：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喀麦隆、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大会在 3 月 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应任命安哥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取代不再能够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喀麦隆。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和 3 月 11 日举行了会议。

3.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大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1 日一份关于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备忘录。

5. 如上述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列 55 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各自国家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乌拉圭和也门。

6. 如上述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 76 个国家已向大会秘书发送了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签发的全权证书电子副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

请回收

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如上述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委员会又注意到，下列 16 个国家已由本国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电子通信的手段或者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大会秘书发送了有关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组成情况的资料：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卢旺达、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还接受第 6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正本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3. 又接受第 7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4. 决定推迟就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5.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通过。

10.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这一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

11. 鉴此，本报告提交给了大会。

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